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32号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落实《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成员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5〕31号]有关要求，现就落实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总局任务分工抓落实。**2025 年是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长效机制建设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保留“分管局长主抓，产品质量监督机构牵头，标准化、执法、质量发展、认证、特设、价监、网监、信用、宣传等各负其责”的整治专班，做到牵头机构协调到位、配合机构跟进到位、分工任务职责落实到位，集束市场监管合力，整体推进全链条整治行动。

**二、制定实施方案，有效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各地要深入研究新任务，认真分析电动自行车新旧标准交替、锂离子电池和充电器强制认证推进等带来的新变化，细化工作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确立工作目标、合理划分任务、严格限定时间，有效实施政府部门间沟通，全面落实各项整治任务。

**三、实施有力指导，提高全链条整治工作成效。**一是加强条线指导。省、市两级局的责任机构要加强对下工作指导，及时解决条线整治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强化督导检查。省局将采取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下检查，市（地）局要适时开展对下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三书一函”督导整改。三是落实调度机制。省、市两级局应采取综合调度、条线调度等形式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判形势、部署阶段工作、破解难点问题，提高整治成效。

**四、加强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全链条整治成果。**按下级向上级负责、同级任务配合机构向牵头机构负责、专班成员机构向专班办公室负责的要求，及时总结工作成绩和典型经验。各市（地）局请于3月15日前向省局报送实施方案，各市（地）局、省局专班成员单位从3月份起，每月18日前向省局专班办公室报送整治累计进展情况和整治成果（整治成果统计表同2024年表）。

省局质量监督处联系人：徐立君、夏戌侖，联系电话：  
0451-87979107。

附件：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质监（司）函〔2025〕31号

##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总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市场监管总局电动自行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内容，制定了《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印章)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市场监管总局电动自行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有关内容，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标准认证环节

1.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培训，通过录制标准云课、编制“一图读懂”等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标准宣贯解读，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标准技术司、执法稽查局、质量发展局、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密切关注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倒排工期，抓紧升级技术能力和获取资质，尽早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检测。（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标准技术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及其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对获证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和风险排查工作力度，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依法采取吊销许

可证件、罚款等处罚措施。(认证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完善新型蓄电池国家标准,支撑新型蓄电池推广应用。(标准技术司牵头负责)

## 二、停放充电和换电环节

5.鼓励相关企业加强技术研究,提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制定鼓励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的支持政策,稳妥有序推进电梯加装稳定可靠的智能阻止系统。(特种设备局牵头负责)

6.加大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价监竞争局牵头负责)

## 三、打击非法改装环节

7.加强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执法稽查局牵头负责)

8.督促即时配送企业落实配送管理制度,对外卖骑手车辆改装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网监司牵头负责)

## 四、生产销售环节

9.开展电动自行车等生产销售企业常态化监管，督促其按照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求，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加大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不断增强抽查震慑力，守稳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质量监督司牵头负责）

10.多渠道收集电动自行车缺陷线索信息，加大电动自行车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并开展召回后续监督工作，促进行业质量提升。（质量发展局牵头负责）

11.督促电商平台及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网监司牵头负责，执法稽查局、认证监管司配合）

#### 五、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环节

12.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资质扩项，提升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检测技术服务保障能力。（认可检测司牵头负责）

13.配合有关部门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制定强制性报废标准。（标准技术司牵头负责）

#### 六、溯源追责环节

14.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机制指导意见》，将生产、销售、改装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追

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执法稽查局牵头负责，质量发展局、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配合）

15. 通过溯源调查，在查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类型、车辆品牌、购买时间、拼装改装等信息的基础上，将生产、销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产品的经营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加大对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违法违规案件的曝光力度。（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新闻宣传司按职责分工负责）